

# 2023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租赁合同 (通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租赁合同篇一

为了调动菜农积极性，实行粮、菜挂钩，促使蔬菜生产优质、高产、低耗、少浪费，保证蔬菜供应，满足城镇人民吃菜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承包蔬菜交售品种、数量、质量及办法

1. 根据蔬菜供应计划，乙方全年必须向甲方交售各种蔬菜\_\_\_\_\_斤，其中第一季度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为：\_\_\_\_\_，第二季度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为：\_\_\_\_\_，第三季度交售\_\_\_\_\_，第四季度交售\_\_\_\_\_。分月分旬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日期详见后表。

2. 蔬菜品种的等级规格，按规定执行。乙方应分等级交售，甲方抽样验级。

3. 价格：日常收购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4. 蔬菜每月交售时间为\_\_\_\_\_天以上。日常由甲方联络员与乙方负责人协商，衔接次日应交售的品种、数量，开出蔬菜预约通知单，乙方凭条办菜交售。其交售与预约量允许上下浮动20%左右。

## 第二条本合同内的品种、数量要求

在正常情况下，按分月所订品种、数量交售、收购，所订品种完成90%以上者，均按执行了合同对待。

## 第三条奖励措施

乙方按季完成蔬菜交售任务后，粮食局根据菜农的人数、口粮标准供应其平价粮。乙方每交售一万斤蔬菜，甲方提供\_\_\_\_斤化肥指标。

##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从\_\_\_\_\_年元月一日起至\_\_\_\_\_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售的蔬菜必须及时验收，通过银行账户及时承付菜款，最迟不超过\_\_\_\_天。
2. 甲方评定蔬菜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任意压级压价。
3. 甲方应按季按乙方交售蔬菜任务拨付给乙方化肥供应指标。
4. 甲方对乙方交售的不合规格的蔬菜，有权拒收，但必须对乙方认真说明理由。
5. 乙方如未完成交售蔬菜任务，甲方有权通知粮食局根据其欠交数量按比例扣售平价粮。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完成交售任务前，不得私自出售蔬菜。

2. 为确保人民身体健康，乙方必须按照蔬菜用药规定施用农药，严禁在蔬菜地使用剧毒农药。对药性、肥气未脱的蔬菜严禁出土上市。

3. 乙方交售给甲方的蔬菜，要求一级菜达到\_\_\_\_\_%，二级菜达到\_\_\_\_\_%，三级菜不多于\_\_\_\_\_%，不得交售等外菜。

4. 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面积和品种种植蔬菜，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前不得种植其他农作物。

5. 乙方的蔬菜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_\_\_\_\_%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6. 乙方完成向甲方交售蔬菜的任务后，有权自行销售。

##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正常或预约的临时收购时间内，甲方无故不收购，造成蔬菜变质和运输等损失，或故意压级压价，除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外，应向乙方偿付该批蔬菜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如拖延支付乙方菜款的时间，应按银行关于拖延付款的罚款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如不按乙方交售蔬菜的比例向乙方提供化肥供应指标，每百斤化肥指标拖延一天，应向乙方偿付\_\_\_\_\_元违约金。

##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非因自然灾害未完成当月合同总数量的90%者，除应按比例扣出平价粮指标外，应根据所欠蔬菜价款，比照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如在未完成交售任务前擅自出售蔬菜，每出售一百斤，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如交售使用剧毒农药喷洒以及药性、肥气未脱的蔬菜，应按每百斤\_\_\_\_\_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蔬菜生产的损失，不以乙方违约论，甲方应据实减少乙方所承担的交售任务。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如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蔬菜供求的预测重新签订蔬菜订购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县粮食局、银行、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附\_\_\_\_\_年乙方交蔬菜品种、数量及日期表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租赁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卖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 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

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备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



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 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 第十五条 索赔

1.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理赔：
  -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

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租赁合同篇三

风险告知：合同订立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使用比较标准的合同范本或采用自己一方提供的范本。因为非书面形式在发生纠纷时不好确定责任，也为免被人利用进行欺诈，订立合同应尽量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内容应合法，且能充分保护自身权益，避免不利条款。根据合同双方力量的对比，尽可能争取相对有利的合同条款，不要签义务多、责任重、权利少的一边倒的合同。仔细审核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全，力求用语准确、清晰、避免歧义，严防笔误、涂改。

经买卖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就车位买卖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并作为所有权归属的凭证。

一、双方买卖的车位位于\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小区\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卖方获得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有权证明资料名称\_\_\_\_\_，资料编码\_\_\_\_\_。

二、车位的买卖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三、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买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元), 卖方在每次收取付款后, 应当向买方开具收款凭证, 并注明收款时间。车位及车位钥匙由卖方交付买方。

四、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 现金支付

(2)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3) 其他: \_\_\_\_\_

五、卖方应保证对出卖的车位拥有所有权, 有权处置该车位, 卖方及第三人没有在该车位上设定抵押, 法院等机关没有对该车位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若存在上述情形并给买方造成损失, 卖方对买方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六、合同生效后, 车位所有权归买方所有, 买方拥有完全使用权、租赁权和转让权, 使用、租赁、转让的时间、价格与卖方无关, 但在同等条件下, 卖方可以享有优先权。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出售方): \_\_\_\_\_ 乙方(购买方): \_\_\_\_\_

传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买受人所购的基本情况乙方所购车位(库)位于\_\_\_\_\_第\_\_\_\_\_号单位。该车库套内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

二、计价方式与价款双方约定按套计算该车位(库)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买受人须在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即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

四、交付期限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有关规定，该车库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买受人使用。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如地震、水灾等；

2、遭遇非技术所能解决的问题，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3、遭遇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五、出卖人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使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3)逾期超过三十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在三十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百分之二的总价款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

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六、交接

1、车库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2、买受人在接到交房通知七日内办理结算和交房手续，否则按拖延天数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和看管费。

3、逾期三十天，出卖人有权按买受人违约而终止合同，买受人按房款的百分之二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该房另行出售。

## 七、其他

1、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2、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车位(库)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八、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卖人两份，买受人两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租赁合同篇五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产品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_\_\_\_\_，名称\_\_\_\_\_，规格参数\_\_\_\_\_，  
数量\_\_\_\_\_，单价\_\_\_\_\_，总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以上单价含运费、16%增值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2、质保期限：5年。（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交货验收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在甲方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的100%(甲方付款前须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的送货单)。

5、乙方保证其产品的各项指标需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一切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此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双方交易习惯进行解释、说明、履行。

8、双方对于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年———月———日